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核准相关机构在人民法院司法委托 中介机构名册中变更名称的通告

日前，我院对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司法鉴定所”等4家中介机构申请变更在册名称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公示、征求意见。现将核准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“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”的后续相关鉴定业务由“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司法鉴定所”承继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“广东千福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”后续相关评估业务由“广东千福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”承继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“深圳市中诚达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”后续相关评估业务由“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”承继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广州海事法院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“广东华南海事司法鉴定中心”后续相关鉴定业务由“广东省航海学会”承继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9年12月12日

(联系人: 李昕佳, 电话: 020-62620929)